罪犯蔡福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07号

　　罪犯蔡福围，男，1972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捕前系农民。1999年8月9日至2000年8月13日被漳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，后撤销；2001年2月15日因抢劫罪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2005年12月16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5日作出

(2009)漳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福围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80元，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福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4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9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12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92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5年3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2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6月30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

更39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1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4月6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3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06.5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280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福围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